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文件

通企〔2018〕75号

关于发布《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能力评价条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企业）协会：

为适应信息通信工程建设的实际需求，维护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投标秩序，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更好地服务于信息通信建设招投标市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积极协调通信行业相关市场主体，共同研究、制定了满足市场需要的《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条件》。

该评价条件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信息通信建设市场各方主体企业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经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最终定稿。该评价条件包含了诚信建设、社会责任、人员要求、

业绩水平等方面的要求，充分反应了信息通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水平。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实施中如有疑问、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以下简称建设分会）反馈。

建设分会通信地址：北京西城区西单兴隆街 5 号国信苑宾馆
2 层甲 1 号

联系电话：010-66035307

传真电话：010-66035374

工作邮箱：txrenzheng@sina.com

联系人：吴大伟 杨柳青

附件：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条件



抄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秘书处

2018 年 6 月 7 日印发

附件

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条件

1 总则

1.0.1 为了统一、规范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人员配置、企业业绩、管理能力、企业诚信、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要求，加强对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评价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评价条件。

1.0.2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申请、升级、延续、变更等工作。

1.0.3 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等级分为甲级、乙级。

2 基本条件

申请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2.0.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或社会中介组织。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与开展招标代理相适应的工作场所。

2.0.2 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具备独立编制招标文件和有效组织相应专业评标的能力。

2.0.3 管理能力、诚信、社会责任

2.0.3.1 管理能力。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招标代理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0.3.2 诚信。企业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信用记录良好。

2.0.3.3 社会责任。企业税务信用良好；无重大劳务纠纷。

3 能力要求

3.1 甲级能力要求

3.1.1 净资产

机构净资产 100 万元以上。

3.1.2 主要人员

3.1.2.1 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8 年以上从事通信建设管理工作经验，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1.2.2 专业技术人员

(1) 通信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工程师不少于 5 人。

(2) 具有高级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 人。

3.1.2.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持有招标师或《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登记证书》且从事通信行业工作 3 年以上者不少于 20 人。

持有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登记证书者不少于 5 人。

3.1.3 评标专家库要求

评标专家库要求：有按规定组建的不少于 8 个专业且每个专业不少于 20 人的评标专家库。

3.1.4 招标代理业绩

机构近 5 年内代理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在 8 亿元以上。

3.2 乙级能力要求

3.2.1 净资产

机构净资产 50 万元以上。

3.2.2 主要人员

3.2.2.1 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6 年以上从事通信建设管理工作经验，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2.2.2 专业技术人员

(1) 通信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工程师不少于 3 人。

(2) 具有高级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 1 人。

3.2.2.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持有招标师或《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登记证书》且从事通信行业工作 3 年以上者不少于 10 人。

持有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登记证书者不少于 3 人。

3.2.3 评标专家库要求

评标专家库要求：有按规定组建的不少于 5 个专业且每个专业不少于 20 人的评标专家库。

3.2.4 招标代理业绩

机构近 5 年内代理招标项目累计中标金额在 4 亿元以上，但首次申请乙级服务能力的除外。